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顏麗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曉芬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5年度上字第27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限期7日內命其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6日送達抗告人。其嗣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復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抗告人迄至同年6月22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抗告人於原裁定駁回其上訴後，始於115年7月8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(業經原法院退還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63條及第249條第3項之規定，難認係合法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 陳 蒨 儀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